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50110000350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5-合肥-063）
3		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司保字25G028号）
4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86100YBDB2025N004）
5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滁中银贷保字020号）
6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144002-01）
7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9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5第13859号）
8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20250063号）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GX2025002）
10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最保字第1313号）
11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425GR3206918）
12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06068021BZ-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295,951.97
总负债	4,413,981.65	4,661,731.89
净资产	1,634,263.93	1,634,220.0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840,735.12
净利润	4,257.69	1,224.88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852,126.68	908,441.11
总负债	577,247.08	629,299.61
净资产	274,879.60	279,141.5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752.50	83,719.21
净利润	21,994.65	4,261.91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国轩”）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六安路5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滁州国轩90%股权，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国轩10%股权。

滁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2,117.10	322,849.44
总负债	137,276.01	201,839.63
净资产	114,841.09	121,009.8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4,186.37	25,518.75
净利润	-1,307.86	-1,020.7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滁州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滁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新能源”）

成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园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柳州新能源100%股权。

柳州新能源于2025年1月成立，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	15,166.16
总负债	——	52.00
净资产	——	15,114.1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8.84

柳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64,806.56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园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689,503.09	810,028.37
总负债	456,010.07	562,214.93
净资产	233,493.02	247,813.4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123,345.15
净利润	28,155.30	14,320.42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29,532.81	530,713.44
总负债	224,551.86	225,182.12
净资产	304,980.95	305,531.3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35,573.03
净利润	5,595.23	550.37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22,171.31	506,340.61
总负债	315,411.20	297,516.59
净资产	206,760.11	208,824.0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4,669.36	95,849.98
净利润	10,131.15	2,063.91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815,122.54	815,157.37
总负债	583,046.68	578,320.78
净资产	232,075.85	236,836.5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89,439.08	170,406.96
净利润	14,115.69	4,760.74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50110000350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410202501100003506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5-合肥-063）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PSBC-34-2025-合肥-014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议》及编号为开立申请-20250609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司保字25G028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司授协字25SX0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86100YBDB2025N004）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HTZ340686100LDZJ2025N00B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蠡中银贷保字020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144002-01）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5第13859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98.13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20250063号）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受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20250092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GX2025002）

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借款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联合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最保字第1313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也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1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425GR3206918）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06068021BZ-1）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50606802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918,432.5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970,542.2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3,82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退　　公告编号：2025-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6月19日）为第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证券公司、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人乐退

2、证券代码：002336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472,633,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2,2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73,0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70,39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17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6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2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46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61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9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4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0%；反对5,23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佳曼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